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原告 李順鑫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捷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柒拾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

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三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000元，及按月提繳2,52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2年5月19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同年3月1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計2月餘，共計4年6月餘；參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衡以原告民事委任狀所示之出生年月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項、第3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年薪資為基準。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4萬1,000元及退休金提撥2,520元計算共計5年之薪資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1萬1,200元（計算式：【41,000+2,520】×12×5=2,611,200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938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1萬7,959元（計算式：26,938×2/3≐17,9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先繳納8,979元（計算式：26,938－17,959=8,979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李心怡